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傷亡案例教育(範例)

一、案由：(應敘明事故發生原因、日期)

(範例)消防人員於101年○月○日夜間執行火場水帶部署勤務，突遭行經之貨車駛越橫跨馬路水帶，造成水帶斷裂，以致消防人員遭水帶砸傷送醫。(經查案係貨車跨越水帶致水帶接頭彈開砸傷消防人員，故應詳細敘明發生原因)

二、案例：(請詳述案件發生過程〔包含受傷當時所執行之任務屬性〕，人員著裝情形〔含消防衣帽鞋、頭套、手套配戴相關情形〕)

(範例)○○○局第○大隊○○分隊於○○年○○月18日22時25分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前往支援住宅火警，當時轄區警察單位人員尚未到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雖先行指派消防人員進行交通管制，惟於夜間進行水帶部署至對向消防栓水源及架設水帶護橋之消防人員，突遭行經之貨車駛越橫跨馬路之水帶，造成水帶斷裂(係因水錘現象造成水帶接頭彈開)，雖當時著全套消防衣帽鞋防護裝備，下巴處仍遭水帶砸傷送醫。

三、傷亡人員資料：(請詳述傷亡人員年齡、年資、學歷、相關訓練及以往是否有救災受傷紀錄)

(範例)隊員○○○現年○歲，服務年資○年，警專（警大、○○大學）畢業，○年火災搶救初級班、○年火災搶救進階班、○年消防救助訓練、○年急流救生訓練班(R2)、○年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以往未曾有救災受傷紀錄。

四、檢討分析：(請詳述研判事故發生原因)

(範例)本案因需大量水源供應前方救災，惟現場所能佔據消防栓水源位置需橫跨馬路，當時轄區員警尚未到達現場負責交通管制，於水帶部署橫跨馬路及架設水帶護橋時，雖有消防同仁在場協助引導，並開啟消防車警示燈提醒汽機車駕駛及用路人注意，仍有一貨車無視現場消防人員引導及警示，加速駛越橫跨馬路水帶，造成水帶發生水錘現象因而水帶接頭部位脫離斷裂，致協助部署水帶護橋消防人員遭砸傷送醫治療。

五、策進作為：

(請提出執行是類任務如何改善及避免意外發生等相關策進作為)

六、施教方式：

七、其他：

(檢附數張人員受傷情形或當下所穿戴之消防衣帽鞋、手套相關照片、說明或示意圖等相關資料，及本件相關資料電子檔)